

2025年青岛一中公开招聘教师 初试、面试及资格审查有关事宜公告

根据《2025年青岛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公开招聘教师简章》，因化学教师招聘岗位报考人数超过30人，本次招聘增加初试环节，其他岗位直接进行面试。增加初试的招聘岗位于4月19日（星期六）进行初试，如初试当天参加初试人数未达到30人，直接进行面试。其他直接进入面试的岗位于4月20日（星期日）进行面试。

资格审查定于4月21日（星期一）进行。现将初试、面试及资格审查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初试和面试

（一）报到时间、地点

1. 初试报到时间：4月19日（星期六），根据《初试分组及初试时间安排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初试应聘人员7:00前报到。

2. 面试报到时间：4月20日（星期日），根据《面试分组及面试时间安排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面试应聘人员7:00前报到，全天在考点封闭面试。

3. 初试、面试报到地点：青岛一中正门（青岛市市南区单县路46号，乘公交车2，220，301，320到西镇站；乘25，304，316到西康支路站；乘202到青岛一中站；乘地铁1号线到西镇站）

（二）初试和面试安排

1. 初试。初试采取答辩方式进行，答辩时间每人5分钟。初试结束后，按照招聘岗位，根据初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30人进入面试。进入面试范围人员按照规定时间参加面试。初试成绩不计入面试成绩。

2. 面试。面试题目分为说课、答辩两部分。面试分为说课、答辩两部分。备课40分钟，说课10分钟，答辩5分钟。

（三）成绩公布

初试成绩在初试结束当天通过学校网站（www.qdyz.com）公布。面试成绩原则上在每个岗位或每场面试结束后，当场向应聘

人员宣布,并于面试结束当天在学校网站 (www.qdyz.com) 公布。

(四) 有关要求

1. 请应聘人员携带面试准考证和二代身份证 (两证缺一不可) 准时到指定地点报到参加初试和面试, 应聘人员在规定的报到时间未到视为弃权, 证件不符合要求的取消初试或面试资格。

2. 应聘人员自带备课用笔, 自备简易午餐。

二、资格审查

(一) 审查时间、地点:

1. 审查时间: 4月21日(星期一) 8:30--11:00; 13:30-15:00

2. 审查地点: 青岛一中 (青岛市市南区单县路46号)

(二) 资格审查提交材料, 详见《2025年青岛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公开招聘教师简章》。

(三) 资格审查结果公布

资格审查结束当天在学校网站公布进入笔试范围人员名单。

(四) 有关要求

1. 未按规定时间到现场进行资格审查的, 提交材料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, 取消考试资格。对恶意提交报名信息, 扰乱报名秩序, 伪造证件或证明材料骗取考试资格的, 一经查实, 取消本次报考资格。

2. 进入笔试范围人员通过青岛市教育局网站招生考试栏目 (<http://edu.qingdao.gov.cn/zsksy/>) 进入“便民服务体系—社会化考试管理平台—青岛市教师招聘统一报名入口”进行笔试缴费、打印笔试准考证。

笔试准考证打印时间: 4月24日 12:00--4月26日 9:00

笔试时间: 4月26日 9:00--11:30

笔试地点: 以打印的准考证为准

温馨提醒: 4月20日(周日) 青岛马拉松期间部分道路采取临时性交通管制, 请考生提前合理规划时间与路线, 准时到达指定地点报到参加面试。

- 附件：1. 初试分组及初试时间安排表
2. 面试分组及面试时间安排表
3. 应聘人员守则

青岛一中
2025年4月16日

附件 1

初试分组及初试时间安排表

初试组号	招聘岗位	初试时间	备注
1 组	化学教师	4 月 19 日（周六）全天	如初试当天参加初试人数未达到 30 人，直接进行面试

附件 2

面试分组及面试时间安排表

面试组号	招聘岗位	面试时间	备注
1 组	语文教师	4 月 20 日（周日）全天	
2 组	数学教师	4 月 20 日（周日）全天	
3 组	英语教师	4 月 20 日（周日）全天	
4 组	物理教师	4 月 20 日（周日）全天	
5 组	生物教师	4 月 20 日（周日）全天	
6 组	政治教师	4 月 20 日（周日）全天	
7 组	地理教师	4 月 20 日（周日）全天	
8 组	化学教师	4 月 20 日（周日）全天	

附件 3

应聘人员守则

1. 应聘人员按照规定报到时间到指定地点参加初试和面试，未按规定时间报到的视为弃权。参加初试和面试须凭面试准考证和二代身份证（两证缺一不可）进入报到地点。

2. 应聘人员进入候考室后应主动关闭手机和各种电子设备，并全部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面（初）试结束后凭面试准考证领取。应聘人员未经允许不得离开候考室和备课室，每名应聘人员面（初）试结束后须立即离开考场。

3. 应聘人员分面（初）试组抽签确定面（初）试顺序。应聘人员按面（初）试序号进行面（初）试。

4. 应聘人员按规定时间进行备课，在备课室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严格遵守面（初）试纪律，不准携带各种资料、书籍、报刊等物品进入备课室和面（初）试考场，不得在备课室提供的课本上涂写或作记号。备课使用备课室提供的稿纸，备课结束后可携带本人的备课稿纸说课，备课使用的教材不得带出备课室。

5. 应聘人员面（初）试时应先向考官说明自己的面（初）试序号和应聘岗位，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考官透露个人信息。应聘人员按照主考官的指令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说课、答辩和技能测试。面（初）试到达规定时间必须立即停止答题。

6. 面（初）试结束后，应聘人员带好自己的物品按规定离开考点，离开时不得将面（初）试考场的教材、资料和物品带走。

7. 进入考点后应聘人员应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自觉接受监督，遵守面（初）试规则和考试纪律。凡有违纪和作弊行为的，参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5 号）的有关规定处理；触犯法律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